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李玉雲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80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D012935_1_0116260536439.docx、104D012935_2_0116260536439.doc、104D012935_3_0116260536439.doc、104D012935_4_0116260536439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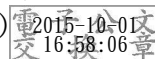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8條及第16條書表之修正發布，並依本總處辦理實務分配作業情形，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0/01



1040258025

有附件